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1061号

当事人: 石狮市先民面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2YG5NQ13

住所(住址): 石狮市湖东批发市场1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周维

2025年7月17日,本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石狮市灵秀镇谢金仰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湿面条细面(购进日期:2025-07-17)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上述湿面条细面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石狮市灵秀镇谢金仰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称上述不合格湿面条细面是向当事人购进的。2025年9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告知上述情况并对现场进行检查。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2025年9月24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湿面条细面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石狮市湖东批发市场 100 号经营面条店,面积为 20m²。2025 年 7 月 17 日,当事人以面粉、食用碱、食用盐、水为原材料通过搅拌机、切面机加工制作湿面条细面,后销售了 5.5kg 该细面给石狮市灵秀镇谢金仰食品店(个体工商户),售价为 7 元/kg。上述湿面条细面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实测值为 0.0343g/kg,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不得使用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当事人口述,湿面条细面由于未添加碱,每日销售量不高,每天制作量为 15kg 左右。因当事人未记账,且同时销售多种食品,无法通过账本和收款记录等方式计算上述不合格湿面条细面具体制作加工和销售数量。故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湿面条细面销售给石狮市灵秀镇谢金仰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部分货值金额为 38.5 元,违法所得为 38.5 元,其余部分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当事人此前未曾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被本局行政处罚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现场情况；

3、询问笔录2份，检验报告1份，检验机构资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湿面条细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4、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此前未曾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被本局行政处罚过的事实。

2025年12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电子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106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湿面条细面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湿面条细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湿面条细面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是在石狮市湖东批发市场 100 号经营的经营者，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经要》规定的适用主体，且系初次违法，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三）项关于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关于减轻处罚幅度问题的意见，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湿面条细面的违法行

为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湿面条细面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湿面条细面的行为处罚款 1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8.5 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 10038.5 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